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及场内合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暂停办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折算后的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 100 元”的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10	502011	502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	–

注：（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场内简称“证券分级”，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已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暂停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折算后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已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暂停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暂停场内合并业务。折算后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将不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场内分拆业务、场内合并业务）。

（4）投资者办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且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数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5）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申购、赎回的费率如下：

1）申购费率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	0.10%	1.0%
100 万≤M<200 万	0.06%	0.6%
200 万≤M<500 万	0.03%	0.3%
M≥500 万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B.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C.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赎回费用

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3）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场内合并业务及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0 号）。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将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6 位，小数点第 6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暂停场内合并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等相关业务，并继续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摘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暂停场内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1 年 1 月 5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四、《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五、重要提示

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2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001376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4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2184/002185
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8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10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4/002735
1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2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6/002737
13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14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5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6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0/002741
17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196/004197
18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3997/003998
19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20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21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6606/006607
22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23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二、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 / 认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证券简称：大数据，扩位证券简称：大数据 ETF，基金认购代码：5154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44 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或将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